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

（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４日津政发[1995]６４号公布施行 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津政发[1997]９６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公路保护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修正 根据２０１２年５月２１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５２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）

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公路的保护管理，保障公路完好畅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干线公路、市级干线公路和区、县公路的保护管理。

 第三条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是本市公路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机关。

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和区、县公路管理部门（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）按照分工管理和保护公路。

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系指公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涵洞、隧道、用地和设施。

 前款公路用地的范围为：公路两侧边沟（或截水沟）及边沟（或截水沟）以外不少于１米的用地，公路两侧无边沟（或截水沟）的，为公路缘石外不少于５米的用地，有征地界线的，从其界线；已征用的公路建设用地；为修建、养护公路建于公路沿线的有关设施用地。

 第五条 本市公路受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保护。区、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公路用地的具体范围，并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埋设界桩。

 第六条 未经公路管理部门批准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 （一）设置电杆、变压器、广告牌、地上地下管线；

 （二）搭设棚亭、摊点；

 （三）晾晒农作物，堆放垃圾、柴草、建筑材料；

 （四）挖掘、采矿、取土、引水灌溉、排放污水、种植作物、制坯、沤肥；

 （五）填垫边沟、截水沟，修建与公路相接道口、桥涵；

 （六）其他违章利用、侵占、损坏公路的行为。

 第七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各类车辆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 （一）车辆所载货物不得沿公路洒漏、飞扬。载运散体物料的车辆，帮槽必须严密，锁销齐全有效，装载适当；载运易扬、易洒物料和垃圾的车辆，必须严密苫盖，牢固捆扎；载运流体物料（包括散装水泥）的车辆，要用密封车厢。

 （二）不准向公路上乱扫、乱扔、乱倒车内的废弃物，不准在公路上冲洗车辆，不准车轮带泥污染公路。

 （三）牲畜不挂带合格的粪兜，不准在公路上通行，不准在公路上遗洒畜粪。

 第八条 临时占用公路的，须经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临时占用费。

 第九条 特殊利用公路的，须持项目批准文件、图纸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资料，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并按规定缴纳公路挖掘修复费后方可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由公路管理部门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进行路面结构修复工作。

 第十条 公路两侧永久性建筑物的边缘与公路管理范围边缘的间距（下称公路保护间距）为：国道不少于２０米，省道不少于１５米，县道不少于１０米，乡道不少于５米。

 在前款规定的公路保护间距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。

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区（县）、村镇、小区规划，审批建设项目，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以及核发规划许可证件时，应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公路保护间距规定。

 规划和新建村镇、小区。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，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，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。

 第十二条 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》实施前，已在公路保护间距内建成的非公路设施，不得扩建、重建和改变原结构。遇有公路改建、扩建时，应将该设施拆除。

 第十三条 对公路与铁路、河道平行或交叉的路段，公路保护间距的范围与铁路、河道法规规定的控制范围相互重叠或交叉的，均按各自管理权限进行管理。

 铁路、河道部门在重叠、交叉处修建永久或临时性工程设施，均应事先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并签订协议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 铁路、河道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需特殊利用、占用以上性质地段的，必须首先征得有管辖权的各管理单位（包括公路管理部门）的同意，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，方可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施工。

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公路管理部门视情节，相应责令停止违章行为、恢复原状、限期修复、赔偿损失，并可对经营性活动并有违法所得的，处３万元以下罚款，无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非经营性活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造成国家和公民财产损失的，还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逾期缴纳本办法规定费用的，公路管理部门可以按日加收５‰的滞纳金。

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公路管理部门的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１５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路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第十七条 公路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，须按国家规定着装，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违反上述要求的，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接受其管理。

 第十八条 对故意损坏公路，妨碍公路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。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第十九条 对贯彻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，或检举、制止损害公路有功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路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临时占用公路的收费标准，由市公路主管机关提出，报市物价局核定。

 本办法中公路损坏赔偿标准、公路挖掘修复费标准，由市公路主管机关制定，报市物价局备案。

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